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Name, Credits, and Semesters (I-IV). It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for Basic Courses, Core Courses, and Electives. Each row lists a course and its credit distribution across semesters.

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48學分，且應修畢至少一級分學程，規定如下：  
1. 修畢第二專長學分學程者：最低畢業學分結構調整為共同必修42學分、通識選修至少8學分(五類型，任選四類各2學分)、專業必修選修共98學分、合計148學分；已修畢第二專長學分學程外系學分，按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 
2. 修畢領域學分學程者：最低畢業學分結構調整為共同必修42學分、通識選修至少8學分(五類型，任選四類各2學分)、專業必修選修共98學分、合計148學分；已修畢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外系學分，按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 
二、修課限制及方式：  
1. 修課年限上為27學分，大一、大二選課下限為16學分，大三、大四選課下限為9學分。  
2. 三年級以上工業工程專業，技術類課程計為課程設計指導教學方式進行。  
三、必修類群(二)、類群(四)，於大二至大四，採異態導向教學。